

二、又查本府工務局都計處曾於七十八年間自行研究並勘選本市可規劃為徒步區之地點，通化街係為遴選具有可行性諸多地點之一，惟尚未進行深入作交通評估。若社會人士，當地居民或公益團體有意願自行闢設徒步區，可俟前述「台北市徒步區闢建及管理維護辦法」完成法定程序後，依照其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辦理。

三、另林議員建議整頓通化街之交通，使道路、騎樓保持暢通乙節，本府將責成警察局、交通局儘速辦理。

二、質詢日期：81年11月26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教育局長 社會局長

題 目：一、請問台北市有無「台北市網球協會」？

二、如有，其與「台北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業務會否重疊，應如何劃分？

三、其他台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可否成立各單項協會？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一、有關本市有無「台北市網球協會」乙節，經查台北市網球協會係於八十一年六月廿一日成立，理事長為周培恭先生。

二、有關「台北市網球協會」與「台北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業務會否重疊，應如何劃分乙節，經查本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屬該會之內部組織，該體育會係接受本府教育局之監督輔導。另「台北市網球協會」為獨立之社會團體，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

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故無所謂業務重疊與劃分之問題。

三、有關台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可否另成立各單項協會乙節，因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係該會之內部組織，無法另成立為單項協會，然市民如符合人民團體法之規定，得向本府社會局申請成立同級同類之團體。

三、質詢日期：81年11月25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題 目：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案，請儘速至遲於

明年六月底前依法定程序審議通過公告實施。

說 明：一、本市自民國四十五年公告本市舊市區都市計畫

以來，除配合民國五十七年改制為院轄市，將鄰近六鄉鎮納入本市轄區後，擬訂台北市綱要計畫而為全市都市計畫外，僅於七十一年九月辦理全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通盤檢討之工作，並於七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公告實施。至今，台北市已由民國五十七年一六〇萬居住人口發展至二七〇萬人口，其日間活動人口已達約四五〇萬人，故為因應目前及未來都市發展之需，亟待透過全市性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之作業，以指引未來都市整體發展架構，而商業區通盤檢討則為主要計畫中土地使用分區檢討最重要之一項，也是關係本市產業結構改變，提昇本市都市位階之重要工作，「更是解決長期以來本市違規商業，違規使用的一項重要方法。」

二、本案已由台北市政府於八十一年二月廿八日(八一)府工都字第八一〇一二五五號函告六十天，並於同時函送台北市都委會審議在案。

三、自該案公告期滿迄今已近半年，未知全案有否可能在八十二年六月底以前依法定程序完成一切審議通過並正式公告實施？

四、政府最近大力掃蕩違規商業，對某些特定路段不遺餘力，而該路段業者，正引領企盼都委會儘速審議通過公告實施，以使違規商業減少，而合法商業不斷增加。

答覆單位：都市計畫委員會

答：一、本市商業區面積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之比例，依內政部80.8.30再次修正公告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將可提高至百分之十五，為因應本市實質發展及整體計畫發展需要，指引未來都市整體發展架構，並改變本市產業結構，本府乃辦理「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檢討完竣後，81.2.29至81.4.28公開展覽。

二、公展期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收到陳情案件甚多，經彙整後陳情地點約達二百處，遍布全市；嗣經都委會對各陳情地點逐案勘查現場，了解發展現況與使用情形，並拍照存證，供未來審議參考。全案經提都委會81.9.15.第三九八次委員會審決略以：「本案為慎重計，由全體專家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詳加研審後，提會討論」。迄今該專案小組已於81.10.13、81.10.24、81.11.7及81.12.5召開四次審查會議，對規劃單位研擬之檢討、變更原則及全

市商業整體發展架構進行深入之討論、審查。

三、有關質詢至遲於明年六月底前公告實施乙節，由於左列原因，該計畫案審議進度甚難確切預估；惟為能儘速審議終結，將請專案小組密集召開審查會議，儘速完成。

(一)全市產業結構及商業區整體發展計畫，攸關本市未來發展，不可不慎。

(二)與計畫檢討內容有關之資料，尚待規劃單位(都計處)補充、加強。

(三)變更為商業區部分，未來回饋之執行、操作，亦有待深入研審，俾確保公平、合理。

(四)計畫檢討範圍涵蓋全市十二個行政區，陳情地點又高達二百處，逐一審查，亦較費時。

四質詢日期：81年11月30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民政局長

題 目：每場政見會要有同步手語翻譯

說 明：我們口口聲聲要爭取殘障同胞福利，但在今年年底

立委選舉中，台北市選委員卻連請手語翻譯都捨不得，為了聽障同胞的權益，請在每場公辦政見會上，都有同步手語翻譯員為候選人翻譯。

答覆單位：民政局

答：本案經洽本市選舉委員會，該會原已擇定五場次(第一選舉區二場次，第二選舉區三場次)配合辦理手語翻譯，後經考量，為便於分佈於本市各區之聽障人士了解政見，爰即決定於本市舉辦之三十場次公辦政見發表會均安排手語翻譯，並函請本市啓聰學校遴荐人員擔任翻譯工作。